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洪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17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2017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进行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 表决情况：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涉及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修改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2.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前述第（一）、（二）项议案。

2.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